

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深水埗區議員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的任期延長，以及工作小組的最新成員名單。

任期

2. 深水埗區議會轄下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的任期原定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配合區議會來年相關的跟進工作，深水埗區議會主席決定延長工作小組的任期一年至2025年12月31日。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見附件一。

成員

3. 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成員只包括區議員。秘書處已於2024年12月17日致函，邀請區議員加入工作小組。更新的成員名單見附件二。

工作小組主席

4. 《區議會常規》第87(2)條訂明，工作小組主席的委任(包括再委任或續任或終止任命)及委任的任期，由區議會主席決定。深水埗區議會主席會在考慮新的成員名單後，於2025年第一次區議會會議上，公布工作小組主席委任結果。

5. 請區議員備悉文件。

深水埗區議會秘書處
2025年1月